

菏泽学院办公室文件

荷院办字〔2017〕68号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修订《菏泽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菏泽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

菏泽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活跃学术气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促进学术交流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学术组织、举办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会议、举办（承办、协办）学术会议等。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校学术交流活动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学术交流活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交流活动专项经费。一部分按教师人数划拨到各教学单位，用于本单位进行学术交流活动中相关费用的支出；另一部分由科研处统筹，用于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中相关费用的支出。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与本单位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的安排与承办，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的学术交流活动情况和新年度的学术交流活动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备案。

学校将各教学单位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和单位领导班子任期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章 参加学术组织

第六条 学校鼓励我校教师以个人名义参加符合自己研究方

向和本学科建设要求的国际、国内学术组织。

第七条 参加学术组织应在科研处备案，填写《菏泽学院教师参加学术组织登记表》；其入会费、注册费、年度会员费等由个人承担。

第八条 参加学术组织的我校教师应加强与该组织内专家学者的联系，主动邀请该组织内的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

第九条 参加学术组织的我校教师应积极参加该组织的学术活动，在活动期间要积极扩大我校在学术界的影响；在活动结束后要及时举行报告会，向相关研究领域的教师介绍该学术组织的活动情况、取得的学术成果及所在学术领域的研究动态，同时报科研处备案。

第三章 举办学术报告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举办与本单位学科建设相关的学术报告。学术报告按报告人不同分为校外专家学术报告和校内学术报告两种。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每年应至少邀请校外专家来我校作 4 次学术报告，报告人应是在某一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各校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学科、科研机构等）应从运行建设经费中列支专门的学术交流经费，邀

请校外专家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活动或举办校内学术报告，其中校级平台每年不少于2场次，省级平台每年不少于4场次。

第十二条 受邀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和交流期间的住宿费原则上由其本人承担；确需我校报销的，经学校批准可参照学校有关规定从各单位学术交流活动经费中列支。

讲课费（税后）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规定标准执行：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校内学术交流活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或取得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原则上每年应作一次学术报告，并纳入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考核体系。

实行团队学术报告制度。各校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学科、科研机构、科研创新团队等）每两周至少应安排一次内部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安排由举办单位具体负责，举办单位应在学术报告举办前一周发布相关信息，并做好报告场地的布置、人员组织、内容记录、安全保卫及资料归档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四章 参加学术会议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我校教师积极参与与本人研究方向及本单位学科建设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第十六条 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人员，由各单位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情况下统筹安排。属科研平台、团队、项目组成员，且所需经费需从平台、团队建设及项目经费中列支的，须经科研平台、团队、项目负责人同意。

第十七条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应由本人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菏泽学院教师参加境外学术会议审批表》，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八条 出席学术会议时提交的论文，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在学术交流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涉外事务的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应在参加学术会议后一周内向所在单位汇报会议交流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举办学术报告会，向有关师生介绍会议成果。

第五章 举办学术会议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组织举办（承办、协办，下略）各类符合本单位学科建设方向的学术会议。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举办各类学术会议，主办单位应提前六个月到科研处登记备案，并填写《菏泽学院举办学术会议审批表》，报学校批准。

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举办国内学术会议的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研究会同意。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办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向科研处提交举办学术会议的详细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主题、会议地点、日程、组织机构、与会专家学者名单、经费来源及预算安排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主办单位积极筹措会议所需经费，原则上不另提供经费资助。确需学校提供经费资助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学校说明情况，并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报告，经学校批准可从相关经费中支出。

主办单位在学术会议举办过程中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接待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超标准接待。

第二十四条 学术会议结束后一周内，主办单位应及时提交会议纪要、会议资料（重要活动应有录像和图片）、会议经费决算等相关材料，报科研处备案；并就会议情况在学校网站、及相关媒体报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菏泽学院关于

加强学术活动的暂行规定（修订稿）》（荷院政字〔2012〕1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